

苏轼经过泗盱及其诗作

钟海平

大文学家苏轼是北宋中后期文坛领袖,在诗、词、散文、书画等方面取得很高成就。他的诗题材广阔,清新豪健,与黄庭坚并称“苏黄”;词豪放一派,与辛弃疾并称“苏辛”;散文著述宏富,与欧阳修并称“欧苏”;擅长写行书、楷书,与黄庭坚、米芾、蔡襄并称为“宋四家”,还擅长文人画,尤擅墨竹、怪石、枯木等;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,后人评价“苏轼是全才式的艺术巨匠。”

苏轼生于一〇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,阳历一〇三七年一月八日,逝于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,阳历一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,字子瞻,号东坡居士,世称苏东坡,眉州眉山(今四川省眉山市)人。

苏轼在六十五年生辰中,自治平三年(1066)至绍圣元年(1094),约30年间经常往来于各地至京城开封,因出行大多走汴河河道,从而多次路过泗盱。北宋以原泗州附治淮城为盱眙县治,盱眙成为泗州治所,故有泗州之谓,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。其本人也自认“数秩淮中十往来”。那么苏轼一生到底几次经过泗盱?留下多少诗篇?本文试作钩沉之议。

一、治平三年首航淮汴,过淮两次经泗盱

苏轼第一次经过泗盱是治平三年(1066),此前苏轼于嘉祐六年(1061)八月(授,拜)大理寺评事,签书凤翔府判官;其父苏洵早一个月除霸州文安县主簿,治平二年(1065)二月,苏轼回京城出任判登闻院官;治平三年四月,苏洵辞世,苏轼、苏辙兄弟准备从陆路运灵枢回四川眉州老家。到了六月,应苏轼的请求,皇帝下诏追封苏洵为光禄寺丞,按照司规定,可以具舟载丧归蜀。

原来苏洵没到任霸州文安县主簿一职,而是留在太常院编撰礼书,书还没编好,苏洵已逝,皇帝赐苏洵家人银百两,苏轼请辞所赐,求赠官;皇帝同意了苏轼的请求。

据孙承泽《苏颖滨年表》,苏轼、苏辙兄弟葬之灵柩自汴入淮江应该是在服丧时期,苏轼、苏辙皆没有留下诗篇。但后来两兄弟分别有诗回忆此次经过泗盱。苏轼是七岁,至熙宁七年(1074)十月,赴杭州(州)通判处泗盱时写下两首诗,第一首是《泗州僧伽塔》,诗云:“逆风行舟南行,逆风泛舟北向。明往昔曾乘舟,逆风三月沙吹雨。说明往昔曾乘舟,逆风三月沙吹雨。是说曾经到过泗盱。第二首是《龟山》:“我生飘荡去何求,再过龟山五周。‘治平三年(1066)至熙宁四年(1071),正好五年周,自证五年前经过龟山。”

苏轼从苏轼牵连被贬惠州(治高安,今江西省高安市,宜春市代管)任盐酒税,元丰三年(1080)二月,苏轼被贬下水南下,经过龟山写下《过泗上鱼》一诗,首句就是:“再涉长淮,柳柳十四年。”从治平三年(1066)到元丰三年(1080),正好相隔十四年。

苏轼的诗,见证了两兄弟于治平三年(1066)曾经过泗盱及龟山。验证了当年两兄弟是以舟载其父苏洵的灵柩,经汴水入淮江回眉山的。

苏轼除了在淮河上航行,还横过淮河两次。

第一次是熙宁七年(1074)九月,苏轼在杭州通判处任上移知密州(今山东省诸城市),自州乘舟沿着大运河北上,直至至楚州(今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)过淮,经海州(今江苏省连云港市)赴密州。

第二次横渡淮河是元丰八年(1085)九月,自常州上经楚州过淮前往登州。之前一年三月,苏轼从黄州团练副使移汝州团练副使,赴任途中于年底抵达泗盱,元丰八年正月继续北上汝州,月底到达南都(唐时称宋州,北宋称南京,作为陪都,又称南都,今河南商丘),三月得到准予常州居住的诰令,随即南下常州。

这两次横渡淮河,都发生在楚州,与泗盱无关。

二、十年三往来,泗盱过两次

在孔凡礼先生撰著的《苏轼年谱》一书中,没有将上述治平三年首航淮汴正式算在苏轼过淮次数之中,孔先生根据苏

轼的诗意,考证后给出的解释是以苏轼离开京师任职起,在朝为官时间不算。或是因私与因公区别对待。

熙宁四年(1071)十月,苏轼外出放京,赴杭州(州)通判处。途中苏轼先到陈州(今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县)看望弟弟苏辙,熙宁三年(1070)年十二月,张方平任陈州知州,征召苏轼为陈州教授。离开陈州去颍州拜谒欧阳修,熙宁四年六月,欧阳修以太子少师的身份致仕(退休)居颍州(今安徽省阜阳颍州区)。离开颍州后,苏轼南归经寿州、亳州、湖州至西泗盱。这也是苏轼第一次顺淮而下。

此时苏轼应该还算不上“春风得意马蹄疾”,毕竟是遭遇排挤再三要求放外的,不过比之五年前心境已是大不相同。在泗州拜谒僧伽塔,因为有泗州僧伽塔诗,行至龟山,遇鱼龙吟,诗作在当时的泗盱境内还有两首,一是到泗盱之前在浮山所作的《浮山亭记》,另一首则是过龟山后到洪泽镇(今淮河入海处)所作的《发洪泽,中道遇大风,复还》,皆因这两地现已不属盱眙,诗作也就随属地而去。不过在唐朝、北宋时期,依据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及《元丰九域志》的记载,洪泽浦、龟山镇皆属盱眙,浮山与盱眙分治归属嘉州至今还不到百年。

从词的内容看,第一句就是“高平四面开雄垒,三月风光初觉媚”,时间是暮春三月,从地理形势看,从浮山至苦口,只有

苏轼留下于泗盱留宿时的诗作,可指泗州,盱眙的志书未见记载,近年盱眙出版的有关诗集等也未见收录。

与诗作无关的话题是,苏轼准备在泗上买田置产,但不知什么原因没能如愿。泗上应是肯定,一定是专指泗州,但苏轼在记述在苏轼到泗盱时的诗中,之前苏轼过宿州,但没提及买田事宜,据此是否可以认为这里的泗是指泗州周围?假设苏轼在泗上买田成功,就极有可能安家在泗盱,也就没有后来在阳羡买田置产一事。

三、黄州移汝州,泗盱留诗多

元丰二年(1079)四月二十日,苏轼到湖州太守任。七月二十八日,因“谤讪山陵”(又称乌台诗案)案发被捕,经水路过扬州、泗州、宿州,于八月二十八日“赴台州狱”(台指的是御史台,汉代时御史台外史,宋时御史台长官,人称御史台为乌台),湖州太守任仅三月有余。

苏轼经泗盱堤,可想而知的是此时身不由己,有诗也无法写出来。在《苏轼诗集》卷十九有记“御史台愈槐柏竹”四首诗,在诗名前冠以御史台,表明诗作于狱中。其中“渝诗第一句是:‘我行汴水上,见茱萸绿’。”就指汴堤上,至灵璧之东都是泗州辖地,因而说此诗与泗盱有关也是有理由的。以汴堤上的榆槐为题,也许是被押押在船舱中的苏轼,太过无聊只能观察岸边树木的结果。

再次过泗盱是五年后的元丰七年(1084),这一年二月,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元丰七年正月纪事,神宗认为苏轼“居恩厚,弥阔深识,才实不逮,不忍终弃。故除御节朴。”移苏轼汝州团练副使,本州“除苏轼汝州文告下,四月起行,登庐山,走江州,经池州,过当涂至金陵(今南京)、京口、金山等地往返,其中还前往宜兴等地,也曾拜望王安石。到十月才过江,十二月初一,抵达泗盱。

其二是说治平三年(1066),苏轼送其父灵柩过淮,仍在朝为官,还没渡过淮江,因而不计算在内。自熙宁四年(1071)起杭州才算第一次过淮,熙宁七年(1074)知杭州第次过淮,加上这次的元丰二年,从徐州移知湖州,到湖州结识的擅长医术的梁仲华道人,作《赠梁道人一诗相送》,在熙宁七年十二月“与泗州太守令游南山晚归,同举清觞,喜见之情浓郁。”

再贈孙诗三首,名曰“过淮三首赠景山兼寄予”其一首句:“好在长淮水,三年往来。”按诗意可知此次到泗盱,是第三次过淮。据孔凡礼先生注引,对此诗有两层解读,其一是“所谓往来者,皆指流落淮河而言”。

其二是说治平三年(1066),苏轼送其父灵柩过淮,仍在朝为官,还没渡过淮江,因而不计算在内。自熙宁四年(1071)起杭州才算第一次过淮,熙宁七年(1074)知杭州第次过淮,加上这次的元丰二年,从徐州移知湖州,到湖州结识的擅长医术的梁仲华道人,作《赠梁道人一诗相送》,在熙宁七年十二月“与泗州太守令游南山晚归,同举清觞,喜见之情浓郁。”

据《苔溪渔隐丛话》后集卷三十五记载:“淮北之地平夷,直若汴口,惟淮阳有南北,隔淮阳有南北。”又记“南山之侧,并有东坡(行香子)词,后题云:‘与泗州游南山也’。孔凡礼认为这就是孙奕为泗州太守的证据。

按《苏轼诗集》卷十八记载,在过淮三首赠景山兼寄予诗后,还有一首“舟中夜起”,没注明作于何地,但据诗看,内容涉及淮、湖、大鱼、潮水等物象,判断地点在浮山至苦口之间。不过无论是写于泗盱还是游淮河段,当时皆属盱眙境,可以算作苏轼在泗盱的诗作。

《三苏年谱》在《舟中夜起》诗后,又记载了一首《木兰花令·高平四面开雄垒》,揆诸史料,高平作为县,汉时属淮阴郡;后魏置高平郡,治徐城;南梁也于徐州置高平郡;后周朱友淇入高平改称泗州;隋时废郡;唐开元年间析徐城县南境置淮阴

县,天宝年间移泗州治淮阴,随后徐城县治东移至永泰湖东北角靠近淮北河岸的徐城桥,距泗州城约六十里,与当年的盱眙县老子山隔淮相望,实际位置在今洪泽区老子山镇西北洪泽湖中。宋初,废徐城县,移临淮县到徐城桥,盱眙治淮阴县成为泗盱郡郭。

至宋时高平的名称早已不存在。苏轼到泗州,想给朋友当太守的泗州留下诗作,但泗州盱眙同治一城,只说泗州好像不够全面,便用泗州古名称来代替泗州,遇梁湛然先生,赋《水龙吟》(古来云熙海茫茫);除夕夜,天降大雪,淮东提举黄庭坚黄州送酥酒二首;正月初一过淮谒客,离泗盱前对苏轼赋七律一首《书刘君堂寺》,孙觉(莘老)寄墨累,赋诗四首。

正月初四,苏轼离开泗州北上,途中书写在泗州所赋的七首诗赠送给他王昆之。这七首诗中除了《泗州跨夜》二首、《正月一日雪中过淮遇客》二首,《书刘君堂寺》一首之外,还有就是《章侯二君见和复次韵答之》二首。

在泗州期间,苏轼再次上《乞常州居住表》。之前在江南时曾上书不成。

四、再径泗盱六往返,勿勿而过诗作少

元丰八年(1085)正月十九日,苏轼在南都得知乞常州居住得到批准的消息,便停止前往泗州的行程。三月初五,宋神宗去世,次日,苏轼收到诏遣;内容是:检校尚书右仆射、湖州团练副使,不得签书公事,常州居住。

四月初三,苏轼南下常州,经过泗州,没有停留,也没有留下诗作。

五月,苏轼返回阳羡居所。

六月,哲宗诏书下,苏轼复朝奉郎,起知常州军州事。

八月,至楚州过淮,经涟水、海州、密州,于十月初五抵登州。

因有司马光的推荐,还在赴登州途中,苏轼已提升礼部郎中。在登州知州任上仅五天,即召回京。苏轼在《登州海市》一诗序言中说:“予到官五日而去。”这也许是在任时间最短的知州了。

元祐元年(1086)初入朝,三月任中书舍人,人翰林学士,知制诰;元祐二年(1087)除知制诰兼侍读;元祐三年(1088)权知贡举。

元祐四年(1089)三月,苏轼以龙图阁学士除知杭州。前因皓派别居互相倾轧多次乞求外放不允。五月初过泗盱,未停留。

元祐六年(1091)正月二十六日,苏轼除吏部尚書;二月四日除翰林学士承旨;二月二十八日以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召还。三月初过宿州,四月起行,登庐山,走江州,经池州,过当涂至金陵(今南京)、京口、金山等地往返,其中还前往宜兴等地,也曾拜望王安石。到十月才过江,十二月初一,抵达泗盱。

其三是说治平三年(1066),苏轼送其父灵柩过淮,仍在朝为官,还没渡过淮江,因而不计算在内。自熙宁四年(1071)起杭州才算第一次过淮,熙宁七年(1074)知杭州第次过淮,加上这次的元丰二年,从徐州移知湖州,到湖州结识的擅长医术的梁仲华道人,作《赠梁道人一诗相送》,在熙宁七年十二月“与泗州太守令游南山晚归,同举清觞,喜见之情浓郁。”

再贈孙诗三首,名曰“过淮三首赠景山兼寄予”其一首句:“好在长淮水,三年往来。”按诗意可知此次到泗盱,是第三次过淮。据孔凡礼先生注引,对此诗有两层解读,其一是“所谓往来者,皆指流落淮河而言”。

其二是说治平三年(1066),苏轼送其父灵柩过淮,仍在朝为官,还没渡过淮江,因而不计算在内。自熙宁四年(1071)起杭州才算第一次过淮,熙宁七年(1074)知杭州第次过淮,加上这次的元丰二年,从徐州移知湖州,到湖州结识的擅长医术的梁仲华道人,作《赠梁道人一诗相送》,在熙宁七年十二月“与泗州太守令游南山晚归,同举清觞,喜见之情浓郁。”

据《苔溪渔隐丛话》后集卷三十五记载:“淮北之地平夷,直若汴口,惟淮阳有南北,隔淮阳有南北。”又记“南山之侧,并有东坡(行香子)词,后题云:‘与泗州游南山也’。孔凡礼认为这就是孙奕为泗州太守的证据。

按《苏轼诗集》卷十八记载,在过淮三首赠景山兼寄予诗后,还有一首“舟中夜起”,没注明作于何地,但据诗看,内容涉及淮、湖、大鱼、潮水等物象,判断地点在浮山至苦口之间。不过无论是写于泗盱还是游淮河段,当时皆属盱眙境,可以算作苏轼在泗盱的诗作。

《三苏年谱》在《舟中夜起》诗后,又记载了一首《木兰花令·高平四面开雄垒》,揆诸史料,高平作为县,汉时属淮阴郡;

后魏置高平郡,治徐城;南梁也于徐州置高平郡;后周朱友淇入高平改称泗州;隋时废郡;唐开元年间析徐城县南境置淮阴

县,就认定以此为治所。

苏轼在泗盱十年,也就是政和二年(1112)十月,苏轼逝于颍州,其子将之与苏轼葬于一处,称“二苏坟”。元朝至正年间,有人置苏轼衣冠冢于苏轼,苏轼墓右,使原来的二苏坟成三苏坟。

综上所述,按正史记载,苏轼一生过淮十二次,其中经过泗盱十次,两次在楚州横渡淮河。如将治平三年苏轼兄弟舟载其父苏轼自己灵柩过泗盱至汝州这一次,苏轼一生共过淮十次,经过泗盱十二次,赋诗四十首。

南宋高宗时追赠苏轼为太师;南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年)追谥苏轼“文忠”。按《周公制谥》记载:“危身奉上忠,险不辞唯。”

山见杜胄(子师),应杜胄的请求,苏轼传授种树方法,并题“种树”一首诗,记载在《苏轼诗集》卷三十五中,诗题为“予少年颇知种松,手植数万株,皆中梁柱矣。都梁山中见杜胄秀才,求学其法,戏赠二首”。

十一月二十三日,苏轼乞求外放越州,不允,除端明殿学士、礼部尚书兼翰林侍讲学士。

元祐八年(1093)九月,出知定州(今河北省定州市,由保定市代管)。

绍圣元年(1094)四月,落(降,引申为免)端明殿学士、翰林侍讲学士,左朝奉郎黄庭坚(今广东省英德市,清远市代管)。五月中旬,过泗州稍作停留,专程至都梁山,与杜胄告别,由此可见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。

过龟山,再作停留,与龟山长老告别,此前郎卿与杜胄告别,可见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。

这是苏轼有生之年最后一次经过泗盱。

六、逝后归葬汝州,灵柩再过泗盱

绍圣元年(1094)六月,苏轼在赴杭州途中再遇“诏滴汝州”(今广东省惠州市)。

绍圣二年(1095)五月,苏轼由杜胄带来的慰问书,苏轼回复。

绍圣四年(1097)四月,苏轼被责授琼州别驾,移昌化军(儋州)安置。儋州即海南岛儋州市,那时的惠州在岭南,已是边远潮湿之地;海南更是海外,谪儋州,就意味着是杀头之外最重的处罚了。

元符三年(1100),形势发生了变化。正月十二日,宋哲宗去世。宋徽宗登极后,随即苏轼被贬州(今广西合浦县廉州)安置;四月,宋徽宗迎生皇子,诏授苏轼舒州(今安徽省潜山县,安庆市代管)团练副使、永州(今湖南省永州市)居住。五月,杜胄寄书告知苏轼,“欲尽蒙其欢好,携书往相依。”在得知苏轼移永州居后,乃罢,杜胄此举正明其与苏轼私交极为密切。

六月二十日,苏轼过雷州海峡北归,九月到广州,停留至十一月初一,诏下:“授苏轼朝奉郎,提举成都府玉局观、外州军任便居住。”改之改道江西。建中靖国元年(1101)正月底因赣江水浅,舟行受阻,停留在虔州(今江西省赣州市),据《苏轼诗集》卷五十二,正月与朋友书信中写道:“既往虔州间度,身多在毗陵。”得知可以“外州军任便居住”后,便向常州而行。

四月上旬至泗盱,随后乘舟南下而下。

五月初一,舟至金陵。六月赴常州,上书请致仕。

七月上旬因病重。

七月二十八日辞世,留下遗言“葬汝州”。

建中靖国二年四月,苏轼作《祭亡嫂王氏女》,文中“有孤誓护喪,行于淮江”语,可知苏轼儿子遵从遗嘱,携其父亲柩,经淮江至汝州(今河南省汝州市,平顶山市代管)郏城县(今河南郏县)钧台乡上瑞里。

这是绍圣元年(1094)四月苏轼与苏辙两兄弟定的事,这年三月苏轼遣知汝州;苏轼则于元祐八年(1093)九月贬知定州(今河北省定州市,由保定市代管),绍圣元年闰四月再由知定州转知州(今广东英德市),南下赴惠州途中经过汝州,苏轼即同苏轼游汝州名胜,籍州城郊有龙宝寺之美称;黄帝陶天台更是有名。

兄弟二人登临台阶,北望蓬花,见蓬花之余脉下延,“状若列眉”,酷似家乡眉山,就议定以此作为治所。

苏轼葬汝州十年,也就是政和二年(1112)十月,苏轼逝于颍州,其子将之与苏轼葬于一处,称“二苏坟”。

元朝至正年间,有人置苏轼衣冠冢于苏轼,苏轼墓右,使原来的二苏坟成三苏坟。

综上所述,按正史记载,苏轼一生过淮十二次,其中经过泗盱十次,两次在楚州横渡淮河。如将治平三年苏轼为太师;南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年)追谥苏轼“文忠”。按《周公制谥》记载:“危身奉上忠,险不辞唯。”

南宋高宗时追赠苏轼为太师;南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年)追谥苏轼“文忠”。按《周公制谥》记载:“危身奉上忠,险不辞唯。”

南宋高宗时追赠苏轼为太师;南宋孝宗乾道六年(1170年)追谥苏轼“文忠”。按《周公制谥》记载:“危身奉上忠,险不辞唯。”